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64 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机集团”）、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机械控股”）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和第二次补充协议，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签署《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协议》（以下简称“资产交割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与一机集团、北方机械控股已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第二次补充协议》（下统称“《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一机集团发行 675,532,214 股 A 股股票购买一机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向北方机械控股发行 43,767,822 股 A 股股票、支付现金人民币 7,499.75 万元购买北方机械控股持有的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2016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1 号），正式核准北方创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2016 年 10 月 8 日，商务部反垄

断局下发《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6]第 75 号），对北方创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予禁止，可以实施集中。至此，《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资产交割已经具备实施条件。经交易三方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一机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及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所持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物理状况、实际可使用状况、法律权属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各方经友好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资产交割事宜签署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一机集团和一机集团全资子公司北方机械控股，一机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并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董事 6 名，关联董事白晓光先生、魏晋忠先生、李健伟先生、单志鹏先生、张雄先生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一机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60,50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白晓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0114390203H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
经营范围	氮气制品、氩气制品、二氧化碳制品生产、销售（以上三项凭资质证经营）；普通货运（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9月27日）。坦克装甲车辆及轮式装甲车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制造，汽车和专用汽车整车及零配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铁路车辆整车及零配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工程机械整车及零配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发动机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本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冶炼冲锻工具制造，计算机软件、集装箱配件、金属制品、非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氧气制品设计、销售；机械制造；汽车、铁路车辆及工程机械设计、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抽油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铁路车辆、工程机械、抽油杆、抽油管、接箍管、发动机等产品零部件，本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检测和校准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机集团控股股东为兵器工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一机集团持有北方创业194,339,999股股份，占北方创业总股本的23.62%，为北方创业的控股股东。

（二）北方机械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3468366659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远秦

注册地址	太原市杏花岭区胜利街 101 号 118 幢 1 层
办公地址	太原市杏花岭区胜利街 101 号 118 幢 1 层
经营范围	对所属子公司进行投资管理；通用机电产品及本企业科研、生产所需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零备件及自营产品的科研、制造、总装、试验与销售。钻具产品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电力机械、普通工程机械设备的科研、制造及销售；电动机的设计、制造、试验、销售与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机器设备租赁、车辆租赁、货物仓储；物业管理、绿化工程、卫生保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方机械控股的控股股东为一机集团，最终控股股东为兵器工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北方机械控股为北方创业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的标的资产为：一机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和北方机械控股持有的北方机械 100% 股权，标的资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为完成上述资产的顺利交割过户，三方共同签订《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协议》。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一机集团、北方机械控股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资产交割的范围及方式：包含长期股权投资 3 项、土地使用权 12 项及房屋所有权 380 项、专利 286 项（其中国防专利 111 项和非国防专利 175 项）、注册商标 27 项、车辆 95 辆、其他事项、债权、负债等。

2、专项应付款及后续权益归属：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涉及国

拨资金形成的专项应付款人民币 409,336,927.85 元，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涉及国拨资金形成的专项应付款人民币 37,200,000.00 元，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计[2012]326 号）及《关于企业取得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财务处理问题的意见》（财办企[2009]121 号）的有关规定，待相关项目建成并经竣工验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将专项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国有独享），该等资本公积权属属于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享有。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5 年 10 月 23 日作出的《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问题意见的复函》（局综函[2015]359 号），针对本次重组，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持有。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有关涉军单位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应及时转为国有股权；暂不具备条件的，应计入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并尽快转为国有股权。

3、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交易各方一致确认，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本次交易交割审计的基准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产生的损益均由一机集团享有或承担；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过渡期间内的损益均由山西北方机械控股享有或承担。

4、交割协助义务：各方同意，如一方在办理相关资产交割、产权过户、权益变更登记手续时需要其他方协助，其他方在必要的范围内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予以协助。

5、后续事项：

（1）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2 个月内，北方创业应依法完成向一机集团、北方机械控股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程序，经登记结算公司将本次向一机集团、北方机械控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使其依法持有相应股份。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北方创业应将

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5%以现金一次性支付至北方机械控股指定银行账户。若北方创业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未能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北方创业将在 12 个月届满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自筹资金一次性向北方机械控股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3) 北方创业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4) 本次交易相关方继续履行就本次交易所作出的承诺。

(5) 北方创业应继续申请办理并获取军品业务相关资质。

6、风险转移：自交割日起，与转让的资产、负债及业务有关的任何风险应由北方创业承担。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了加快公司重组进程，公司与重组各方协商后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将交割审计的基准日确定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进一步明确了资产交割的范围、专项应付款及后续权益归属和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协议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五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资产交割协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董事 6 名，关联董事白晓光先生、魏晋忠先生、李健伟先生、单志鹏先生、张雄先生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 事前认可意见：

1、本议案的相关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政策、法律障碍。

2、本次交易的签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重组各方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签订资产交割协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五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协议》。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